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桃) 应急罚〔2023〕30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共同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3MA4R827H1R)

地址：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学府东路

邮政编码：413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文军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073762535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8月9日，我局工作人员在对湖南共同建设有限公司二期在建厂房项目现场进行检查时检查二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现场发现有两名焊工不能提供焊工证，经调查核实，两名工作人员为该公司临聘人员，分别为曾喜丰(身份证号码43092219811112333)，曾正元(身份证号码432325196812282713)，检查时曾正元在进行早工作业且无焊工证，曾喜丰未进行焊工作业。

以上事实经调查取得如下证据：证据一：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企业为合法企业；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各1份，证明该企业违法事实真实存在；证据三：龚胜、罗强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相关当事人认可该企业违法事实；证据四：龚胜、罗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相关当事人身份信息准确。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的，经本机关集体讨论，决定给予你单位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桃江劳动支行，账号59635736566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